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858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

被告 合韻音響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蕭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萬
壹仟貳佰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合韻音響有限公司應將KONICA MIMOLTA/M-C二二四彩色影印
機一臺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本判決第一項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
元、本判決第二項被告合韻音響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壹
佰貳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所定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約定條
款第6條第1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因本契約涉訟時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
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韻音響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韻公司）邀同被

告蕭育昇為連帶保證人前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合韻公司向原告承租KONICA MIMOLTA/M-C224彩色影印機1台（下稱系爭租賃標的物），租賃期間自108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租期為36個月（期），每期應繳之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。詎被告合韻公司自第2期起即未依約支付租金，經原告催告，迄仍未給付，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第1、3款約定，系爭租約已因被告合韻公司違約提前終止。故被告合韻公司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給付原告第2-9期未付租金11,200元（1,600×7）外，並應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給付原告第10-36期相當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43,200元（1,600×27）。又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並約定被告合韻公司依該契約所生之債務，其負責人即被告蕭育昇同意連帶負責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、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信函為證。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積欠壹期（含）以上租金或壹期（含）以上計張費用，經書面定期催告給付仍不履行時，本契約提前終止；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（不含終止當期）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（孰高者為準）之違約金予供應商；本契約提前終止時，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，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；承租人如為法人，其依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負責人同意連帶負責。承租人遲延給付租金或計張費用，應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按日以年息8%加計遲延利息，系爭租約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1款前段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

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自得以被告合韻公司未依約支付租金為由終止系爭租約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全部已到期未付之租金、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及已到期未付租金部分按年息8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,400元（11,200+43,200），及其中11,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%計算之利息，及被告合韻公司應將KONICA MIMOLTA/M-C224彩色影印機一臺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官逸嫻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